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要求，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本公司依法揭露之永續資訊。

第三條　權責：

一. 權限

1. 永續資訊擁有單位提供永續資訊供公司內部編制並揭露前，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永續資訊編制後，應經ESG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副組長以上主管核准才能對外公開揭露。
3. 永續報告書應呈董事會核准後對外揭露。
4. 已公開揭露之永續資訊，提供給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時，無須再經核准。

二. 責任

1. 永續資訊擁有單位，應確保資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2. 永續資訊揭露單位，應確保資訊核准與發布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永續資訊：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社會和治理等 3 類，包括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

二. 永續管理：係指組織指導與監督其永續活動和報導的方式。

三. 資訊擁有單位：指資訊維護、彙整、核准者。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 永續資訊之編制應符合法令要求，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揭露反映企業的永續經營活動。

二. 永續資訊揭露時應說明永續議題之重大性評估方法與判斷原則。

三. 資訊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四.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五. 依法進行之永續資訊報導，應說明永續資訊之來源、估計之方式與資料處理過程中的假設與判斷，供閱讀者對資訊精確度進行判斷。

六. 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組織架構、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等，應於永續資訊揭露時說明其評估與核准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七. 永續資訊若經獨立第三方機構確信或查證，應評估執行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

八. 永續資訊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依照「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執行查核、完成報告並對異常進行追蹤。

九. 永續資訊管理應依照法令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報告，以利董事會及審委會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

第六條　文件制修廢權責：本作業程序由 ESG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